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移署專二章縣唐字第 0980079257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 號函修正發布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p>臺、法令依據：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p> <p>貳、處理流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流 程</u></p> <pre> graph TD A[確認被害人可送返] --> B[檢察官或法官主動告知被害人並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 A --> C[庇護所反映被害人返家意願及相關機關處理程序] B --> D[辦理各項送返前置作業] C --> D D --> E[接下頁] </pre> </div> <div style="width: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權責機關單位／人員</u></p> <p>1. 地檢署 or 法院／檢察官 or 法官</p> <p>2. 庇護所／工作人員</p> <p>3. 勞委會&移民署&縣市社政單位／承辦人</p> <p>4. 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作 業 內 容</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確認被害人可送返</p> <p>一、檢察官或法官主動告知被害人並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 二、庇護所反映被害人返家意願及相關機關處理程序： (一) 庇護所將被害人返家意願向權責安置機關(勞委會及移民署)反映。 (二) 權責安置機關請原案件移送機關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 (三) 原移送機關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並回覆權責安置機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 (四) 權責安置機關通知庇護所續安置或可返家，並請轉知被害人。</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各項送返前置作業</p> <p>一、原案件移送機關通知移民署專勤隊被害人可返家，並請辦理送返事宜。 二、移民署專勤隊依相關程序辦理各項送返前置作業： (一) 購置機票及洽訂機位(確實無錢購票者專案補助) (二) 檢視有否旅行證件並代補辦 (三) 通知庇護所被害人送返日期、搭乘航班及抵達時間資料等 (四) 必要時聯繫被害人母國駐台辦事處、我國駐外秘書單位或委請非政府組織團體，協助配合辦理送返事宜。</p> </div> </div> </div>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接上頁

協助聯繫被害
人母國家人

1. 庇護所／工作人員
2.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

協助聯繫被害人母國家人

- 一、庇護所告知被害人送返日期及搭乘航班及抵達時間等，並協助被害人電話聯繫被害人母國家人告知將返國事宜。
- 二、必要時由庇護所或移民署專勤隊通知母國家人被害人將返國事宜。

執行送返作業

1.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
2. 庇護所／工作人員

執行送返作業

- 一、由移民署專勤隊至庇護所帶離被害人，或與庇護所協商被害人交付時間地點，俾準時護送被害人至機場。
- 二、護送時採1對1人力護送，護送全程不得上銬，並應護送至空橋登機，確認退橋起飛後始得離開機門。另必要時庇護所可協助派員陪同被害人至機場。
- 三、庇護所請被害人返國後回電庇護所報平安。

回報／結案

1.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
2. 庇護所／工作人員
3.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人員

回報／結案

- 一、移民署專勤隊確認被害人已搭機離去後，立即回報庇護所。
- 二、庇護所接獲移民署專勤隊回報後，進行檔案註記-已返國，並於上班時間回報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3/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參、注意事項：

- 一、本作業流程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係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7 及第 20 條規定，受保護安置或分別收容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二、本作業流程所稱權責安置機關如下：
 - (一)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勞委會。
 - (二)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移民署。
 - (三) 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者(外國人)：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
- 三、本作業流程所稱司法警察機關如下：
 - (一)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各調查單位。
 -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查緝單位。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機關。
 - (四) 內政部移民署及所屬各專勤隊。
- 四、辦理護送出境時，應注意護送時安全維護及保密。
- 五、護送至機場時，應先持公函(載明法令依據、原因、時間、航班、被護送人及護送人員名冊)，至航警局發證室申請管制區臨時證進入管制區，必要時得先會請移民署國境大隊同仁陪同護送。
-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則依「金門協議」方式送回；即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協調，並由專人護送至馬祖後，交由大陸地區接返人員送返。